

#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监能罚字〔2026〕15号

当事人：朔州市能裕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603MA0KBW3600

住所：山西省朔州市平鲁区建设北路善学小区5号楼3单元102

法定代表人：

##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不执行调度指令。

以上行为有下列7份证据为证：

- 朔州市能裕新能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盛放风电场两次不执行调度指令的调度日志记录及证据

提取单

- 3.国网山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
- 4.常涛询问笔录、身份证复印件及工作证件复印件
- 5.张普询问笔录、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 6.整改通知书（晋监能整〔2026〕17号）
- 7.朔州市能裕新能源有限公司整改报告

以上行为违反了《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一条、《电力市场监管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我办依据《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一条，《电力市场监管办法》第三十六条及《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基准》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55 万元（大写：伍拾伍万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办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送达回执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2026年7月17日

备注：此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附卷。